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為本會秘書處之最高行政首長，綜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董事會負責報告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秘書長負責報告。
（三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綜理本會秘書處之行政事務，並向秘書長負責報告。
（四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主任負責報告。

（五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綜理本會秘書處各組之行政事務，並向主任負責報告。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七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八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
（九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一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二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
（十三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四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五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（十六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協助組長處理一切事務，並向組長負責報告。

秘書處- 秘書長 秘書處主任

秘書處 秘書長 秘書處主任， 秘書處

